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6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变更注册名称、证券简称。拟将公司名称由“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金鸿能源”变更为“金鸿控股”。上述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

二、变更原因

公司之前的业务布局侧重于天然气中下领域，近年来通过对外收购，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开始涉足环保工程行业，并在天然气上游、新能源开发、新型储能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布局。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完善公司产业链，实现多元化发展；同时也能更准确地体现企业的经营特征和业务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树立全新的公司形象，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完善公司产业链，实现多元化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树立全新的

公司形象，公司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是按照当前实际经营业务审慎决定的，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目前业务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